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受托经营等事项。

2022 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预计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1,300.00	84.72	25,787.23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0	-	24,171.1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0	-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73.80	91.3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0.92	79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453.55	2,601.44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	-	261.2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0.00	453.55	2,340.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0.00	49.19	6,770.0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0	5.17	53.6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	760.3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00	2.83	1,896.8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58.80	1,405.42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16.91	1,133.7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132.12	474.32
委托管理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	400	-	444.66
合计				118,000.00	795.29	38,616.88

注：上述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与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1,738.8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26.55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729.57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928.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13,005.40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
	武汉航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7,0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务	确定			
合计				39,000.00		19,429.11

注：

(1) 上述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本表格中所示关联人因公司新任董事或高管于该公司兼任董事产生。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江云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长江云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25,787.23	81,000	7.12%	-68.16%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05 号公告、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31 号公告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4,171.15	45,000	6.63%	-46.2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797.63	1,800	0.24%	-55.69%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302.01	3,000	0.09%	-89.9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80.90	-	0.08%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91.35	4,200	0.03%	-97.83%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144.19	-	0.04%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 计 金 额	实际发 生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601.44	5,000	0.07%	-47.97%	
	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340.18	600	0.07%	290.0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61.26	1,100	0.06%	-76.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6,770.04	45,000	0.17%	-84.96%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196.69	200	0.28%	498.3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339.34	16,000	1.72%	-91.63%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751.18	1,200	0.96%	-37.4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896.84	-	0.04%	-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909.76	2,500	0.03%	-63.61%	
	其他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676.23	1,207	0.02%	-43.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405.42	9,500	0.42%	-85.21%	
	其中: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85.44	600	34.58%	-2.43%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325.22	400	0.10%	-18.7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454.13	1,500	0.14%	-69.72%	
	其他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40.63	500	0.01%	-91.8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 计 金 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474.32	1,100	4.17%	-56.88%		
	其中：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207.98	-	1.83%	-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98.15	200	1.74%	-0.93%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68.19	100	0.60%	-31.81%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1,133.77	950	0.34%	19.34%		
	其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367.73	750	0.20%	-50.9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722.80	-	0.22%	-		
	其他	租用关联人物业	43.24	30	0.02%	44.13%		
委托管理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44.66	471.34	100.00 %	-5.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 计 金 额	实 际 发 生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迈普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90.97 亿元，净利润为 20.6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46.35 亿元，净资产为 1,169.04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

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建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870.118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8.71 亿元、净利润为 1.6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2.21 亿元、净资产为 101.87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长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谌志华；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17.7392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53 亿元，净利润为 1.8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77 亿元，净资产为 7.13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麒麟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麒麟软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谭敬军；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栋 15-24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62.07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 亿元，净利润为-0.6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04 亿元，净资产为 5.73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迈普通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迈普通信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领先的网络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也是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四大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拥有路由、交换、WLAN、安全、分流器、融合通信，SDN 智能软件及应用 7 大产品系列，以及业内完善的信创网络产品和整网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桂林；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 B214-0071 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05.14 亿

元，净利润为 17.6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8.05 亿元，净资产为 244.72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产业”）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黎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28.29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教育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4 亿元，净利润为-97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27 亿元，净资产为 11.27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产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产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7、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716.7 万元；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

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物流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92 亿元，净利润为 6.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2.90 亿元，净资产为 38.21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彩虹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8、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肖书立；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80.5618 万元；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2.48 亿元，净利润为 9.6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7.76 亿元，净资产为 68.51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振华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9、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贵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7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363.29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48.14 亿元，净利润为-31.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6.08 亿元，净资产为 125.53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0、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5.087696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1 年 1-4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31.22 万元，净利润为-3,216.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997.17 万元，净资产为 5,674.2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蓝信移动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劲在蓝信移动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蓝信移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1、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思达”）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喜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 号楼 1 层 107-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8634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8亿元，净利润为-0.44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1亿元，净资产为2.6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易捷思达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士刚在易捷思达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易捷思达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2、武汉航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航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空港中心(一期)企业总部A座6层9室、10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29.3万元，净利润为-10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06.7万元，净资产为2,763.2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航城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亮在武汉航城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武汉航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3、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大理”）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靳雷；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大理创业园 B 座 6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大数据运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增值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94 万元，净利润为-19.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9 亿元，净资产为 0.49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数字大理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亮在数字大理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数字大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4、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恒白；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7,9-1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54.22 万元；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字出版；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净利润为-1.0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07 亿元，净资产为-3.42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数字广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数字广东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产品研发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5、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61.6 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74 亿元，净利润为-11.6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7.63 亿元，净资产为 90.90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奇安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姜军成先生在奇安信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奇安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6、长江云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云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冉；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 19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85.08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成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江云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知谕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长江云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7、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一卡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华杰；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2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电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智能 IC 卡(包括用于公共大巴、公共小巴、出租小汽车、地铁、轻轨、轮渡等公共交通智能 IC 卡)的开发、制作、销售、应用、充值；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相关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交易收费系统运营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道路桥梁施工质量检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962.05 万元，净利润为-715.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26 亿元，净资产为 12.41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一卡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知谕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

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武汉一卡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3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预计 2022 年将与中电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2,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将与中电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3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运输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产业、彩虹集团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关联方中国长城、迈普通信、麒麟软件、数字广东、易捷思达、长江云通、蓝信移动等为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中国系统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之下属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

建设均从事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关联方振华科技、浙江确安科技、中电熊猫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5、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6、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

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